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0 年 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我省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将于 12 月份在广州市举行。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见附件 1）印发给你们。

请及时通知各有关学校，严格按照赛事竞赛规程要求，做好报名、参赛等各项工作，并督促比赛承办单位和组队参赛单位按照“粤教防组〔2020〕91 号”规定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见附件 2）要求，严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切实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及安全教育和管埋，确保安全顺利参赛。

比赛的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查看，不再印发纸质文件或电话告知。

附件：1.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2.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省教育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with a central star.

(联系人及电话：李华，020-37626353)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东荟花园小学

五、协办单位：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全国跳绳运动推广中心广东分中心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小学、中学和中职学校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东荟花园小学举行。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分别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甲组（5—6 年级）和小学乙组（1—4 年级）。

(二) 开设项目

1. 个人赛

(1) 30 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 3 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3) 男子个人花样（规定音乐，不限难度）

(4) 女子个人花样（规定音乐，不限难度）

2. 集体赛

(1) 混合 60 秒交互绳单摇跳（至少包含一名女运动员）

(2) 4×30 秒单摇接力（男子、女子）

(3) 4×30 秒交互绳接力（男子、女子）

(4) 混合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至少包含一名女运动员)

(5) 个人绳规定套路二级(5—16人,不限性别)

(6) 车轮跳花样规定基础套路(4—8人,不限性别)

3. 表演赛: 8—12人、3—5分钟、自备音乐。

九、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二)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中职组(省属、市属中职): 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初中组: 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 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学生。

(四) 跳绳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学校每组各限报 1 队。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领队和教练员人数必须按规定填报，凡多报者，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各队伍必须指定 1 名领队或教练员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四) 各学校各组别个人赛每个小项各限报 2 人，集体赛与表演赛每个小项各限报 1 队。

(五) 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 1 项、集体赛 2 项，并可兼报表演赛。

(六) 报名人（对、队）数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七)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八) 仅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九)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和运动员信息填报链接（网址：<http://www.gdssa.com/>）。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填报运动员信息。各学校务必在 11 月 19 日前，由教练员通过小程序，逐一填报所有报名的运动员信息，没有填报信息的运动员，一律不接受报名。

4. 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16 日 16:00 前，请各学校将报名表的电子版

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 52986693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 11 月 19 日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跳绳赛资格审查”）。

（一）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将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二、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18-2021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表演赛分别按照参赛队数 10%、20%、30%的比例来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表演赛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 奖励

1.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小学甲组、乙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单位各组别所有小项所得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高中组、中职组团体总分前三名，以及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3.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表演赛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4. 对获得高中组、中职组团体总分前三名、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十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同意，评为优秀教练员。

5.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6.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 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十四、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 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承办学校可协助解决用餐, 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运动队报到当天出发前, 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比赛期间, 队伍防疫责任人要对其参赛人员进行晨检、午检, 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异常情况。

(二) 全体参赛人员、裁判员往返赛区途中和离开校园后, 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运动队、裁判员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 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橡胶手套、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所有运动队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都必须按要求

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四) 抵达报到地点后，以学校为单位，须间隔 1 米有序排队等待。全部人员必须上交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和检测体温。《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五) 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学校指定校门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 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次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 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如家长、亲友团等）不得进入校园、赛场。未经同意，运动队不得进入学校教学楼。

(七) 除运动员处于检录及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校园、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

十七、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

(二) 所有参赛队伍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未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八、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九、比赛服装

(一)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或出场顺序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一、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二、退赛

(一) 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1)，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且含有疫情感染等赔偿条款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四、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在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的地区举办学生体育赛事活动。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疫情防控为先。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办赛过程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精准”“六分”“一独立”“三全”“五管”的防控要求，做到要求不降、工作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安全。

（二）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办赛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赛事不同风险环节的综合评估，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调整、延期或者推迟触发决策机制，把赛事活动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细化落实到赛事组织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三）压实属地防控管理。结合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要求，明确赛事活动举办地属地职责。承办单位要向属地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报备，建立相关风险研判、方案审核、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的监管和防控工作指导。承办单位要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卫生健康联络指导员的专业指导作用，与医院定点挂钩，与医院实现发热人群信息共享，在医院建立参赛人员就诊绿色通道。

(四) 优化竞赛办法和比赛日程。办赛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细化常态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竞赛工作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参赛人员情况，修订完善竞赛办法，调整优化比赛日程，避免人员聚集。

三、防控措施

(一) 疫情期间所有比赛进行全封闭空场模式，要求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 14 天流行病学监测，报到时提交赛前 14 天《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并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禁止临时现场报名参赛。

(二) 要明确参赛人员旅途防护要求，按照错峰、错时报到原则，细化优化报到方案和报到流程，确保报到不扎堆。

(三) 承办方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比赛规模，落实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所需的设施、药品、防护用品等相关物资。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特别是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落实专人保管，规范操作流程，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四) 赛场为室内场馆的，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同时保持排风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 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用餐。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 1 米以上，发现有人员密集的情况，应及时劝导疏散。

(六) 强化场所卫生防控，比赛期间对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公共卫生间、食堂等）和公共物品（门把手、器材等）每日清洁消毒。

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再次进行消毒。确保清洁消毒等达到相关要求，消毒方法参照《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执行，并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

（七）严格落实分散就餐和错峰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按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采取送餐至各自场所分开就餐。

（八）赛事活动竞（组）委会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参赛队防疫责任人每天对所属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裁判长负责全体裁判员健康监测，承办单位负责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参与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健康监测），确保不漏一人、随时备查。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呕吐、腹泻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隔离并报竞（组）委会。

（九）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在主办单位及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对全体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的普及教育，明确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

（十）比赛举办地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如有其他要求的须严格遵照执行。

四、应急处置

（一）建立应急沟通机制。赛事主办方、承办方要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疾控和医疗机构等部门联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启动赛事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采取隔离与诊疗措施，同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对密切接触者等的追踪调查工作。

（二）建立熔断机制。当赛场出现疑似病例，导致比赛无法继续时，可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隔离指令，开放所有疏散口，

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等待疾控机构人员指导赛事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有序离场。

（三）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有人员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就近就医。

（四）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人员后，立即隔离其活动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五）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始终严格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防控部门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

（六）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急处理。密切关注活动期间复杂天气变化，视情合理调整时间、场地和内容；加强活动环境管理，做到安全巡查全覆盖，防止打架斗殴、火灾、触电、溺水等事件发生，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学生体育赛事活动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广州市黄埔区东荟花园小学。

校对入：李华